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于2012年4月完成，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该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郭永青女士、吴卫钢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的期间至2013年12月31日止。截至目前，因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信证券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16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国信证券《关于更换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吴卫钢先生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信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孙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吴卫钢先生担任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吴卫钢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郭永青女士和孙婕女士。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5日

附件：

孙婕女士简历

孙婕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总监，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取得法律职业资格。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参与润欣科技首发项目，东南网架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南山铝业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南山铝业 2015 年公司债券项目、鲁信创投 2012 年公司债项目、张家港 2012 年城投债项目、光韵达 2015 年可交换债券、雅本投资 2015 年可交换私募债项目。